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
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依购”、“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商业城，证券代码：600306）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号）。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截止目前，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